

公司代码:600675 公司简称:中华企业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嘉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伯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静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488,971,085.80 53,855,058,403.22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7,933,517.66 15,177,847,315.74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55,740.99 -3,806,237.1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24,600,653.41 6,772,635,191.61 -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58,696.91 1,310,174,924.89 -9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19,745.41 1,218,221,833.97 -10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减少 8.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5,080,112,7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4,420,287.80 元(含税),转增 1,016,022,542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6,096,135,252 股。因此,公司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490,70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01,502.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611,23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50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977.07 所得税影响额 -1,489,081.38

合计 195,978,442.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73,645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172,497,879 68.44 3,407,569,721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412,246,713 67.66 412,246,713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思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214,722 2.94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普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 2.36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89,630 1.0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4,565,779 0.90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姚建华 48,573,756 0.8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35,847,540 0.59 35,847,54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武 30,208,200 0.5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906,299 0.4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4,928,158 人民币普通股 764,928,158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收入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0 年年初数调整明细: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663,369,956.44 676,709,541.64 13,339,58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538,539.52 2,101,833,570.72 1,295,030.74

预收款项 8,903,397,803.54 33,532,343.71 -8,869,865,459.83

应交税费 5,616,645,971.55 5,853,494,112.22 236,848,140.67

合同负债 8,257,111,768.42 8,257,111,768.42 0

其他流动负债 375,905,550.74 375,905,550.74 0

其他应付款 6,094,795,888.12 6,104,023,393.13 9,227,50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77,847,315.74 15,187,074,820.79 9,227,505.01

少数股东权益 1,697,003,857.97 1,702,410,968.90 5,407,110.93

资产总计 53,855,058,403.22 53,869,693,019.16 14,634,615.94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6,135,252 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3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2111 号福朋喜来登酒店由酒店三楼福朋宴会 A 厅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规模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3.06 担保方式 13.07 发行方式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13.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3.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3.12 偿债保障措施 13.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11 项议案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9、10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9、10 项议案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投票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五、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六、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审计组织 BDO 的会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1 级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主张建弟先生。立信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被评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上市审计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林宇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蔚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七、其他事项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及配套规则等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等有关法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华企业”)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企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有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100%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控股”)、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2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72 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3.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 号),中星集团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4.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了《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2232057F),中星集团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五、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6.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向地产集团支付了调整后的现金对价。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为保障中华企业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企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含业绩承诺的补偿期间)内,中星集团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100%。中星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875.54 万元、213,705.04 万元,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总额的 79.46%。 特此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受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资料于会议开始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6: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电子软件有限公司; 6. 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 登记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公交 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 路。

六、其他事项 1.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自理。 3.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7 楼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12077222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